证券代码:60086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声 明

一、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报告书摘要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复材	指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优材京航	指	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优材百慕	指	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中航高科	指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航材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制造所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
中航智控	指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中国航材	指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百慕高科	指	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管中心	指	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京国发基金	指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艾克天晟	指	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越新材	指	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南通产控	指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工贸	指	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能精机	指	南通通能精机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拟出售资产	指	通能精机100%股权
拟注入资产	指	中航复材100%股权、优材京航100%股权、优材百慕100%股权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指	南通产控
拟注入资产交易对方	指	中航高科、航材院、制造所、中航智控、中国航材、北京国管中心、京国发基金
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中航高科、艾克天晟、启越新材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	指	优材百慕现有股东,中航高科、航材院、中航智控、中国航材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南通产控、南通工贸向中航高科发行股份转其持有的公司23.85%股份,公司向南通产控出售通能精机100%股权,公司向中航高科等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复材100%股权、优材京航100%股权、优材百慕100%股权,公司向中航高科、艾克天晟、启越新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总交易金额	指	拟注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
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第920110006号《南通通能精机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15号"《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南通通能精机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拟注入资产中航复材审计报告	指	立信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环审字[2015]0268号"《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拟注入资产中航复材评估报告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113号"《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同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拟注入资产优材京航审计报告	指	立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环审字[2015]0262号"《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拟注入资产优材京航评估报告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132号"《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同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拟注入资产优材百慕审计报告	指	立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环审字[2015]0263号"《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拟注入资产优材百慕评估报告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133号"《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同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指	立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环专字[2015]0258号"《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通能精机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关于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有限合伙协议》	指	《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通市国资委	指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外资指引》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各方共同以书面方式分别确定的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及股权出售,注入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自交割日起相关股份、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股份登记至中航高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指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登记至中航高科及其他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发行完成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中航高科及其他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起至交割日(包括)止的期间;在计算拟注入资产有关损益等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1）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通工贸向中航高科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本公司152,143,9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85%）；（2）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通能精机100%股权出售给南通产控；（3）公司通过向中航高科等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航复材100%股权、优材京航100%股权和优材百慕100%股权；（4）公司向中航高科、艾克天晟、启越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的述（1）、（2）、（3）三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上述交易（4）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但交易（4）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一）股份无偿划转

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通工贸向中航高科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本公司152,143,9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85%。其中南通工贸向中航高科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120,231,604股），其余31,912,296股由南通产控向中航高科无偿划转。

（二）拟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向南通产控出售全资子公司通能精机100%股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拟出售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该评估结果已经南通市国资委备案。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65,279.74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中航高科、航材院、制造所、中航智控、中国航材、北京国管中心、京国发基金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航复材100%股权、优材京航100%股权和优材百慕100%股权。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拟注入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拟注入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航复材100%股权、优材京航100%股权、优材百慕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153,170.89万元、5,938.23万元、16,212.67万元，评估值合计为175,321.79万元。以上评估结果尚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拟注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3.12元/股，根据上述评估结果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561,928,808股股份。

（四）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175,321.79万元测算，公司向中航高科、艾克天晟、启越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58,440.6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3.12元/股，根据上述评估结果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187,309,602股。

若因拟注入资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低于上述评估值导致拟注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应调整为按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计算的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在此情况下，先由中航高科根据具体情况调减其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在中航高科全额调减其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后，中航高科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减艾克天晟和启越新材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

若因拟注入资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高于上述评估值导致拟注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应调整为按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计算的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在此情况下，因最终交易价格的调整而新增的配套融资金额全部由中航高科认购。

本次拟募集配套的资金主要用于与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主业相关的产业化项目投资与运营，以及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通能精机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5,279.74万元，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为109,833.70万元。因此，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达到上市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净额的59.44%。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中航复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53,170.89万元、优材京航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938.23万元、优材百慕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212.67万元，因此拟注入资产的资产净额达到上市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净额的159.62%。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南通产控为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对方之一的中航高科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航工业，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航高科，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由于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资产总额（截至2014年末的资产总额既面价值与本次成交金额的孰高值）为303,479.8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4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680,658.12万元的比例仅为44.59%，未达到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借壳上市行为。

（下转A42版）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工农路486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时俊北街1号院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桥北东军庄1号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隆庆街甲10号2号楼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乙8号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监国际金融中心8层F802单元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时俊北街1号院
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顺义区通顺路25号5幢
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顺义区通顺路25号5幢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三月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南通科技
股 票 代 码:600862
收购人名称: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时俊北街1号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0号楼E座1009
收购人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中航工业航材院企业管理部
收购人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桥北东军庄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340信箱
收购人名称: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9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9号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及本摘要。

二、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及本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及本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基于南通科技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上述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证监会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的核准或批准。

由于本次收购主要系因收购人以其持有的中航复材、优材京航、优材百慕的股权认购南通科技向其发行的新股所致，且中航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本次收购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收购人可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并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交易科目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一致行动人	指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中航高科、航材院、制造所、中航智控在本次收购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南通科技、上市公司	指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产控	指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工贸	指	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高科	指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航材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制造所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
中航智控	指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中航复材	指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优材京航	指	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优材百慕	指	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航材	指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北京国管中心	指	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京国发基金	指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艾克天晟	指	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越新材	指	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能精机	指	南通通能精机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	指	南通产控、南通工贸向中航高科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南通科技15,214.39万股股份，占南通科技总股本的23.85%。其中南通工贸向中航高科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全部南通科技股份(12,023.16万股)，其余3,191.23万股由南通产控向中航高科无偿划转。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南通产控、南通工贸向中航高科无偿划转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5,214.39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85%）;上市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通能精机100%股权出售给南通产控;上市公司通过向中航高科等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航复材100%股权、优材京航100%股权和优材百慕100%股权;上市公司向中航高科、艾克天晟、启越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重组协议》	指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协议》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通能精机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关于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有限合伙协议》	指	《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通市国资委	指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外资指引》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各方共同以书面方式分别确定的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及股权出售,注入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自交割日起相关股份、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股份登记至中航高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指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登记至中航高科及其他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发行完成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中航高科及其他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起至交割日(包括)止的期间;在计算拟注入资产有关损益等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1）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通工贸向中航高科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本公司152,143,9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85%）；（2）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通能精机100%股权出售给南通产控；（3）公司通过向中航高科等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航复材100%股权、优材京航100%股权和优材百慕100%股权；（4）公司向中航高科、艾克天晟、启越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的述（1）、（2）、（3）三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上述交易（4）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但交易（4）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一）股份无偿划转

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通工贸向中航高科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本公司152,143,9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85%。其中南通工贸向中航高科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120,231,604股），其余31,912,296股由南通产控向中航高科无偿划转。

（二）拟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向南通产控出售全资子公司通能精机100%股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拟出售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该评估结果已经南通市国资委备案。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65,279.74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中航高科、航材院、制造所、中航智控、中国航材、北京国管中心、京国发基金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航复材100%股权、优材京航100%股权和优材百慕100%股权。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拟注入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拟注入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航复材100%股权、优材京航100%股权、优材百慕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153,170.89万元、5,938.23万元、16,212.67万元，评估值合计为175,321.79万元。以上评估结果尚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拟注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3.12元/股，根据上述评估结果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561,928,808股股份。

（四）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175,321.79万元测算，公司向中航高科、艾克天晟、启越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58,440.6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3.12元/股，根据上述评估结果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187,309,602股。

若因拟注入资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低于上述评估值导致拟注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应调整为按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计算的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在此情况下，先由中航高科根据具体情况调减其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在中航高科全额调减其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后，中航高科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减艾克天晟和启越新材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

若因拟注入资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高于上述评估值导致拟注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应调整为按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计算的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在此情况下，因最终交易价格的调整而新增的配套融资金额全部由中航高科认购。

本次拟募集配套的资金主要用于与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主业相关的产业化项目投资与运营，以及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通能精机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5,279.74万元，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为109,833.70万元。因此，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达到上市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净额的59.44%。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中航复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53,170.89万元、优材京航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938.23万元、优材百慕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212.67万元，因此拟注入资产的资产净额达到上市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净额的159.62%。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南通产控为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对方之一的中航高科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航工业，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航高科，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由于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资产总额（截至2014年末的资产总额既面价值与本次成交金额的孰高值）为303,479.8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4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680,658.12万元的比例仅为44.59%，未达到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借壳上市行为。

（下转A42版）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拟注入资产优材京航审计报告	指	立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环审字[2015]0262号"《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拟注入资产优材京航评估报告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132号"《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同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拟注入资产优材百慕审计报告	指	立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环审字[2015]0263号"《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拟注入资产优材百慕评估报告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133号"《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同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指	立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环专字[2015]0258号"《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通能精机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关于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有限合伙协议》	指	《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